

证券代码：300274

证券简称：阳光电源

公告编号：2021-024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21年4月16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2021年4月26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3人。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主席陶高周先生主持了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2020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1,578,093,263.87元，按实现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公积金157,809,326.39元之后，余下未分配利润1,420,283,937.483元，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3,435,134,343.88元，扣除已派发2019年度现金股利101,976,899.50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4,753,441,381.86元。

为兼顾企业发展和股东利益，拟定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现有总股本1,456,939,35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5元（含税），总计派发现金股利218,540,902.5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年度不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5、《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审计从业资格，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应的专业能力，在执业过程中坚持以独立、客观、公正的态度进行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规范和精神，很好地履行了双方签订的《业务约定书》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按时完成了公司2020年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通过，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6、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公司原激励对象万汝斌、周平、詹治海、张建周、江文俊、谢峰、姚莉已离

职，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前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激励对象李涛、尚效中由于其个人年度绩效解锁比例为 50%，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部分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合计回购数量为 142,000 股，2017 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为 5.0014 元/股，2018 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为 4.5300 元/股。董事会本次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7、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四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三期和 2018 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同意：3 票；弃权：0 票；反对：0 票。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对 2017 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四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三期和 2018 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可解锁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核查后认为：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且上述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除李涛、尚效中均达到 100%解锁标准，同意公司办理 2017 年限制性股票、2018 年限制性股票解锁相关事宜。

8、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及子公司拟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满足了公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同意：3 票；弃权：0 票；反对：0 票。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后能更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10、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同意：3 票；弃权：0 票；反对：0 票。

公司及子公司继续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外汇套期保值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措施完善。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正常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单纯以盈利为目的，有利于控制外汇风险。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按照相关制度的规定继续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11、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同意：3 票；弃权：0 票；反对：0 票。

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特此公告。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26 日